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

(2021年12月22日江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: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在江门召开。会议建议议程:1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的说明;2. 审查和批准江门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;3. 审查江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预算;4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;5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;6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代表院工作报告;6.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人民

8. 选举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委员; 9. 选举江门市市长、副市长; 10. 选举江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; 11. 选举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; 12. 通过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人选; 13. 其他。

如遇特殊情况,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,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。